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早上9時30分

貳、地點: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席: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黃婉婷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: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:南區國光路與忠明南路口

(二) 討論: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:

1. 建設局:

- (1)本局非危險路口改善之主責單位,此路口由本局配合執行,係因該路口與本局向中央爭取之前瞻道路改善工程(忠明南路)範圍重疊,故納入前述工程一併設計改善。
- (2)針對第二方案:「打除部分快慢車道分隔島,提早讓快車道車流併入外側車道」,此方案涉及快慢車道不同平面的調整,因機車道高程較高,故如何調整汽車道之坡道長度及坡度,仍需俟現場實地測量及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打除長度,並由設計單位針對市區道路規範進行檢討後,方能確認坡度及排水調整等是否符合規範。倘檢討可行建議再將此方案列為替選方案。
- (3)惟上述方案仍有車流交織的問題,故是否先就各個方案之安全性高低進行評估及確認,並以安全性較高之方案優先推動。例如:第一方案:「封閉轉向車道」,如貴局與地方充分溝通獲得共識,不僅能有效解決車流交織問題,工程技術上亦較易執行。或第四方案:「轉向車道以槽化線方式縮減車道寬度」部分,是否改為實體之槽化島以縮減車道寬度,較可達到車輛減速及降低側撞,建議再予評估。
- (4) 另第一方案,在路口時相調整部分,是否參考環中路之匝道及

平面道路與朝馬路交叉口的運作模式,建議亦可納入評估,以提高此方案之可行性。

(5)本局預計今年10月上旬將設計書圖提送營建署審議,工程預計明年第一季發包。本案後續如研議採短、中、長期方案,則其中需納入本工程執行之方案及規劃資料,請貴局於上述期限前儘速提供本局,以利後續執行。

2. 林委員良泰:

- (1)可考量採短、中、長期逐步推動改善,短中長期說明如下:
 - a. 分隔島退縮並視必要設置交通桿,並搭配測速照像、指向線、槽化島實體分隔等措施。
 - b. 號誌時相分流設計。
 - C. 封閉右轉轉向車道。
- (2)前述,相關改善方案可併同使用於各流向交通改善。
- 3. 林委員志盈:
 - (1)忠明南路地下道至國光路之快慢分隔島能退縮,增加右轉國光路 交織長度。
 - (2)忠明南路地下道汽機車高程不一,應辦理現勘,確認分隔島可退縮長度。
 - (3)增設標誌,提醒右轉汽車,打右轉方向燈並注意後方直行機車。
 - (4)本案路口槽化島可以加大綠化面,縮小。右轉車道9.4米為2車道,以增加行人穿越路口安全。

4. 鍾委員慧諭:

- (1)建議封閉右轉車道
 - a. 增加汽車右轉匯出的交織長度,估計可增加15米長度。
 - b. 於路口增設右轉專用道,並執行路口號誌評估疏解水準。
 - C. 封閉右轉車道,可大幅縮減人行穿越距離,改善行人環境。
- (2)利用建設局計畫,大幅改善國光路-忠明路路口的人、車動線、路口景觀,讓民眾明顯體驗交通與景觀的改善品質。

(3)以人行環境、景觀環境改善品質及路口車流動線評估向民眾溝通 ,強化環境改善說服力。

5. 交工科:

- (1)有關快慢分隔島退縮方案,若評估此方案可行,後續現勘會配合 建設局、養工處,針對整個快慢車道的高程狀況檢討退縮。
- (2)從忠明南路地下道上來汽、機車的比例,經實務觀察,機車以直 行方向行駛比例高,汽車以右轉的比例高,爰導致汽車右轉與機 車直行車的碰撞事故發生。
- (3)另委員所提到假日時制單方向遲閉是否造成浪費號誌秒數部份 ,將再做檢討。
- (4)此路口事故發生多分佈於地下道右轉處,而其他三個方向事故型 態類似,事故件數相對較少,爰提出改善方案四,同樣的改善方 案適用於其他方向彎道;包括,提前繪設最外側車道之直行右轉 指向線,讓右轉的車流提前靠右,直行的車流提前靠左,以降低 事故。
- (5)地下道的改善方案一,採直接封閉,曾研議在路口處設計右轉專用道,並搭配國光路的左保時段來開放紅燈右轉,但考量整個路段距離不長,加上右轉的車流量佔49%左右,為避免右轉車流量迴堵到地下道,建議用階段性短中長期循序漸近進行改善。
- (6)針對第三分局所提出的意見,本局將與建設局及停管處現場會勘 研議改善。

6. 警察局

- (1)本局認同改善方案二打除部分快慢分隔島,另外轉向道的部分 ,右轉車輛在尖峰的勤務觀察下,右轉的車流輛如交工科-科長 所表示,佔了同方向車流量約一半,建議將地下道出來後的汽 、機車直接分流,機車走外面的轉向道並透過標線的導引到路 口右轉,並搭配國光路的號誌時制控制。
- (2)建議考量在地下道多增加幾組的減速標線,從碰撞構圖分析發現,許多事故原因為追撞,顯示需加強速度管理。另彎道匯入國光路的部分建議增設三色號誌來管制,可參考台19線的三色

號誌配合直行車道的管制。

7. 第三分局

(1) 地下道出口右轉後,旁邊為興大獸醫教學醫院及中興大學的宿舍,在興大獸醫教學醫院前方人行道有機車停車格,常有機車出入;另在興大獸醫教學醫院側有兩車道出入口,順向第一個為出口,第二個為入口,造成汽車及機車從出口出來動線易與地下道右轉車輛動線衝突;另人行道機車由出口出來,會直接穿越綠斑馬到忠明南路口,雖屬違規行為,但建議考量透過分流的方式並研議方案阻隔上述的情況發生。

結論:

- 本案依各委員建議透過分階段如短、中、長期來執行,優先採用第 2、3及4改善方案,後續再研議號誌的分流或封閉的方式來改善, 請交工科依委員及各單位的意見,研議改善方案,並持續追蹤滾動 檢討。
- 請交工科儘速邀集建設局、養工處、警察局及中興大學等相關單位 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,以提供建設局研議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

二、第二案: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:霧峰區中正路與吉峰路口

(二) 討論: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:

- 1. 鍾委員慧諭:贊同二工處所提的改善建議方案。
- 2. 林委員志盈:贊同二工處所提的改善建議方案。
- 3. 林委員良泰: 改善方案機慢車左轉可考量於左保時相下通行,但可繪 設附牌提醒。

4. 二工處:

(1)針對林委員良泰所提出左保時相下通行,並繪設附牌提醒,納入考量。

結論:請二工處針對各委員的意見來改善。

陸、確認事項:

(一)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(含歷次會議)結論辦理情形

(1) 秘書單位:

111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件,第二案中興路一段272巷/中興路一段/里科街,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右進右出的大型車輛運行問題,表達不再回復。秘書單位考量財政部印刷廠非本府內部單位,建議「解除列管」。

(2) 二工處:

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遭財政部印刷廠的反對,在後續的過程仍與持續溝通。

(3) 交工科:

111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件,第一案潭子區環中路與中山路口,環中東路一段68號前新闢迴轉道,於交通局號誌啟用後由養工處配合協助移除交維設施。

(4) 林委員志盈:

111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件,第一案潭子區環中路與中山路口,增列協辦單位養工處,對於後續的追縱能更清楚。

(5)結論: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4件,繼續列管案件5件,自 行列管案件4件,共計13件,照案通過。

(二)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(1) 警察局:

有關於30日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表建議將「解除列管」及「繼續列管」等辦理情形為相同屬性類別,分開呈現。

(2) 結論:110年5-12月及111年1-4月,提請解除列管案件23件,繼續列管案件3件,自行列管案件1件,共計27件,照案通過。

柒、 散會(上午10時40分)